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新建

蒋贤品

罗吉华

2022 年 3 月 14 日